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949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9.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